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 衛四字第九〇二五八八二二〇〇號及九〇二五八八二二〇一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 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十七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 午為期間末日。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 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 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時報第二十三版刊載「○○」化粧品廣告,該廣告內容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九〇一〇一一〇九號藥物、化粧品廣告核定表不符,且未重新提出申請,經臺中縣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衛藥字第四八五五三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北市衛四字第九〇二五〇三七二〇〇號函請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查明,經該所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北市中衛三字第九〇六〇七〇一二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之廣告內容文字未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衛四字第九〇二五八八二二〇一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 三、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復於九十年十一月三日在○○晚報第二十版刊載「○○ ○○○ 現場與你有約」化粧品廣告,經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北市正衛三字第九〇六〇五六二二〇〇號函移由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辦理,經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北市中衛三字第九〇六〇七一二九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之廣告內容文字,係訴願人提供資料予記者報導,且經○○晚報社函稱訴願人係上述廣告之委刊人(公司),依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七月四日衛署藥字第八四〇三五二二三號函釋「化粧品廠商提供資料予報社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屬變相化粧品廣告」,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衛四字第九〇二五八八二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對上開行政處分書均表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查上開行政處分書係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送達,此有經訴願人簽收之雙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證,而上開行政處分書附註欄均已載明:「.....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規定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遞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而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期間末日原為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是日為星期六,故以次星期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代之。本案訴願人係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始經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2,7, 4 - 2...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年 四月 十七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